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星期三）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200,00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96,414.00万元（含本数），其中，光明海吉星二期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88,000.00万元调整为85,500.00万元，长沙海吉星二期继续建设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由60,000.00万元调整为58,914.00万元；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余发行条件及内容不变。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9、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光明海吉星二期项目	98,853.09	88,000.00
长沙海吉星二期继续建设项目	58,125.05	5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60,000.00
合计	216,978.14	200,000.00

……”

调整后：

“9、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6,414.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光明海吉星二期项目	98,853.09	85,500.00
长沙海吉星二期继续建设项目	58,125.05	52,000.00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0	58,914.00
合计	216,978.14	196,414.00

……”

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关联董事黄伟先生、张磊先生、王慧敏女士、台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71）。

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关联董事黄伟先生、张磊先生、王慧敏女士、台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关联董事黄伟先生、张磊先生、王慧敏女士、台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关联董事黄伟先生、张磊先生、王慧敏女士、台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关联董事黄伟先生、张磊先生、王慧敏女士、台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小贷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转让小贷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同意票数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关联董事黄伟先生、张磊先生、王慧敏女士、台冰先生和向自力先生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合规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票数 1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